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议案并同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向西安泷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泷悦泰恒”）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，共同参与开发 GW2-14-9 项目，积极拓展房地产项目资源，持续增加公司土地储备。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符合公司加快实施跨全国战略布局的需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增资扩股完成后泷悦泰恒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支持泷悦泰恒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本次议案通过后，各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 107,090 万元，其中武汉大本营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74,963 万元，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 6.5%/年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按季结息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伟、俞波、蒋大兴